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

（2016年2月4日泸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月2日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泸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一节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第二节　法规草案起草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本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十一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规章立项前，市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起草

第一节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市立法工作。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项目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督促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征集的立法选题、立法项目建议、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建立立法项目库，并根据实际予以调整。立法项目库项目应当作为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参考。

第十六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络点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八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单位等内容。

第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告主任会议决定。涉及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立法项目，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沟通，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节　法规草案起草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市级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第二十三条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单位应当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及时组织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小组，落实起草工作人员，并作出起草进度安排。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协调指导，并对法规草案内容进行全面审查。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二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有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拟减损其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九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情况、听证情况、评估报告、条文依据等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一条　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对法规案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研究，就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等问题组织调研、论证，进行审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认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向起草单位提出理由、依据和补充完善的意见；认为法规案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建议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提请主任会议审议。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三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情况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八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十一条　对本市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十二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四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六十五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七十三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地方性法规报批工作。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两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第七十六条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七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要求派员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泸州日报以及泸州人大网上刊载。

在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第八十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八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八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等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支持。

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高等院校等建立立法协作基地。

第八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八十五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